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體育大學　書函

地址：333325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250號
承辦人：黃美珠
傳真：(03)3285461
電話：(03)3283201轉1234

受文者：本校研究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國體大發字第1110053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見說明

裝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加強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案，請各教學單位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26日臺教高通字第111008398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校園著作權宣導資料，請參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(網址：http://www.tipo.gov.tw/，取得路徑為：首頁/著作權/著作權主題網/著作權知識+/校園著作權)。或至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取得連結（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copyright-tw/lp-415-301.html），並請於學校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利用。

線

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校各教學單位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31 14:07:22